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湖北興化股權轉讓  
已獲財政部批復的提示性公告**

承接中国石化4月29日發佈的《關於轉讓中國石化湖北興化股份有限公司國有法人股的公告》，中国石化近日獲中國財政部關於對中国石化持有的湖北興化國有法人股轉讓有關問題的批復。

承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4月29日發佈的《關於轉讓中國石化湖北興化股份有限公司國有法人股的公告》，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及有關轉讓協議的條件，中国石化近日獲財政部關於對中国石化持有的中國石化湖北興化股份有限(「湖北興化」)國有股轉讓有關問題的批復(財企[2002]193號)，現對財政部批復文件的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同意中国石化持有的湖北興化16223.44萬股國有法人股轉讓給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此次股權轉讓後，湖北興化的總股本仍為28174.5826萬股，其中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持有16223.44萬股，佔總股本的57.58%，股份性質為國家股；每股轉讓價格應根據該股票的每股淨資產值、淨資產收益率等因素合理確定，但不得低於每股淨資產值；此批復自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中国石化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此次股權轉讓事項尚需中國證監會豁免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發出全面收購要約，並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等法律手續。此股份轉讓會在所有以上條件獲得滿足後才會完成。中国石化將會對股權轉讓的進展情況及時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洪林

中國，北京，2002年6月14日